

# 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

## 第 108 次會議紀錄

時間： 111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點： 視訊會議

主席： 李主任委員麗芬（陳委員聖賢代理）

紀錄：鍾佳燕、李佳霖

出席：

李委員瑞珠	黃委員泓智
陳委員聖賢	黃委員慶堂（請假）
張委員森林	傅委員從喜
郭委員玲惠（請假）	林委員玲如
陳委員秀惠	張委員淑卿（蔡文玲代）
商委員東福	劉委員貞鳳
董委員靜芬（林閔淇代）	陳委員美女
林委員坤宗	陳委員雅惠

列席：

社會保險司：

姚專門委員惠文	謝科長玉新
陳科長淑惠	申科員育誠
吳約聘副研究員韋萱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孫組長傳忠	周高級分析師文焜
游科長珮萱	廖科長崇翰

	葉專員盈希	高專員聖凱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劉副局長麗茹	林副組長亞倩
	張專門委員淑幸	詹專門委員慧玲
	詹專門委員嬪伊	李專門委員麗霞
國民年金監理會：	石執行秘書美春	邱副執行秘書碧珠
	徐簡任視察碧雲	楊組長宗儀
	謝組長佳蓁	陳視察淑美
	黃專員秀純	林專員佳樺
	陳專員學福	葉科員千浚
	黃約聘副研究員佳琳	葉約聘副研究員庭綺

#### 壹、會前報告（石執行秘書美春）：

各位委員及與會代表大家好，由於李主任委員另有要務，不克出席及主持本次會議，依據本會設置要點第 6 點規定，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得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 1 人為主席，主任委員未指定時，由委員互推 1 人為主席，爰本會議請各位委員互推 1 位委員擔任主席。（陳委員雅惠推舉陳委員聖賢擔任代理主席，其他委員附議）

#### 貳、主席致詞：

- 一. 各位委員大家好，今天是衛生福利部（以下稱衛福部）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第 108 次會議，疫情期間，本次仍採視訊方式進行，感謝各位委員的配合與踴躍出席，同時也謝謝今天列席的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以下稱勞保局)、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稱勞金局)及衛福部社會保險司(以下稱社保司)代表。

二. 今天會議共有 7 個報告案及 3 個討論案，其中報告事項第 5 案為國民年金監理會(以下稱國監會)於 111 年 6 月 29 日召開第 35 次風險控管推動小組(以下稱風控小組)會議之結果報告，已彙整該次會議委員及專家學家對國民年金保險(以下稱國保)基金投資運用及風險，所提出之各項建議意見，今天再請委員給予指教；另討論事項第 2 至 3 案，分別為 111 年度國民年金財務帳務檢查實施計畫(草案)及地方政府國民年金業務實地訪查實施計畫(草案)，請各位委員踴躍提供寶貴意見。現在會議正式開始，請司儀宣讀提案。

### 參、報告事項：

#### 第 1 案

案由：確認本會第 107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會議紀錄確定。

#### 第 2 案

案由：本會上(第 107)次暨歷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

一. 洽悉。

- 二. 有關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除序號 2、3 計 2 案繼續列管外，餘序號 1、4~11 計 9 案解除列管。

### 第 3 案

案由：勞保局 111 年 6 月份國民年金業務報告。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有關主動通知將滿 65 歲者請領老年年金給付，其中欠費者申請比率僅 22.62%，請勞保局持續提供相關協助。
- 三. 為利委員瞭解，請勞保局嗣後將溢領給付中催繳案件類型及地方政府媒體資料晚報致溢領案件之處理情形，於業務報告敘明。
- 四. 有關通知將屆滿 5 年請求權時效之遺屬年金給付申請案中尚未請領喪葬給付者提出申請，請勞保局評估由國保服務員協助通知的可能性。
- 五. 有關遺屬年金給付追溯補發之辦理情形及成效，仍請勞保局半年後將辦理情形提會報告。
- 六. 有關委員建議意見，請勞保局參考辦理。

### 第 4 案

案由：本部第 107 次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委員會議審議結果報告。

決定：洽悉。

### 第 5 案

案由：本會風控小組第 35 次會議結果報告。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本案風控小組會議決議及專家學者所提建議意見，請勞金局配合並參考辦理。
- 三. 另勞金局將研提之「111 年上半年國保基金投資績效與未來因應策略分析專案報告」，請國監會風控小組先行討論後，再提第 109 次委員會議報告。

### 第 6 案

案由：本會 111 年度第 2 季國民年金財務監理報告。

決定：

- 一. 洽悉，請國監會依行政程序簽核後，列入監理之參據。
- 二. 近期國保基金受到全球股、債大幅下跌影響，有關本報告未來監理重點所提適時啟動即時監理機制一節，請國監會持續關注金融情勢，適時啟動該機制，並請勞金局配合辦理。

### 第 7 案

案由：國民年金議題之臺日交流情形報告。

決定：

- 一. 洽悉，另本報告併供勞金局參考。

- 二. 請國監會未來持續爭取國際交流，期藉由國際經驗，適時提供國民年金及其基金投資運用精進之參考。
- 三. 有關委員建議意見，請國監會參考辦理。

#### 肆、討論事項：

##### 第 1 案

提案單位：國監會

案由：111 年 6 月份國保基金之收支、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案，提請審議。

##### 決議：

- 一. 本案審議通過。
- 二. 鑑於國保基金截至 6 月底之收益數-368.86 億元，收益率-8.31%，請勞金局審慎因應市場情勢變化，並持續努力加強風險控管及精進或適時動態調整投資策略，以達年度收益目標。
- 三. 為確保國保基金投資收益，建請勞金局持續加強關注美國升息、通膨趨勢及台股變化等國內外金融情勢，並妥為處理因應。
- 四. 有關委員建議意見，請勞金局納入參考。

##### 第 2 案

提案單位：國監會

案由：111 年度國民年金財務帳務檢查實施計畫（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修正後審議通過，請國監會參考委員建議意見修正，簽核後據以辦理 111 年度國民年金財務帳務檢查事宜。

### 第 3 案

提案單位：國監會

案由：111 年度地方政府國民年金業務實地訪查實施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 本案討論通過，請國監會於簽奉核准 111 年度訪查實施計畫後，函送監理委員、受訪地方政府及相關單位預為協處。
- 二. 111 年度實地訪查視 COVID-19 疫情狀況，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規定，符合室內集會人數限制時，始予以辦理；至訪查時間、地點、流程及訪查表，授權國監會視實務狀況適時調整。惟如因疫情狀況至 111 年 11 月底仍無法辦理時，則本實施計畫不予實施。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3 時 45 分。

## 【紀錄之附件】

報告事項第 3 案「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11 年 6 月份國民年金業務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孫組長傳忠（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111 年 6 月份國民年金業務報告請參閱書面資料第 57 至 102 頁，另簡要補充重要業務推動情形及回應初審意見：

一. 有關議程第 66 至 69 頁遺屬年金給付追溯補發之辦理情形及成效一節：

（一）本案係配合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66 號解釋，針對 105 年 2 月 29 日以前發生死亡事故的被保險人，如果遺屬沒有在被保險人死亡當月申請遺屬年金，可以往前追溯補發至被保險人死亡當月，5 年內得領取而未領取的給付。經統計於 105 年 2 月 29 日以前發生死亡事故之被保險人，符合追溯補發條件之遺屬年金案件，約 5 萬 2 千件。另有關補發程序部分，依據釋字第 766 號解釋，應由申請人提出申請補發，補發初期雖有透過相關宣導，自大法官解釋後至 109 年 5 月，只有 4,576 件向本局提出申請，爰本局自 109 年 6 月起，陸續擬訂更積極的追溯補發之相關措施。

（二）其中遺屬年金已停發的案件約 1 萬 4,277 件，考量有受益人原留銀行帳戶是否仍然有效等，仍需填寫補發申請書，所以本局在 109 年 7 月與 12 月，分別以受益人「原申請書所填通訊地址」與「最新戶籍地

址」，主動寄發 2 次補發申請通知。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已提出申請者計 1 萬 783 件，約占停發案 76 %，尚未申請則有 3,494 件，本局未來將俟續發案全數處理完竣後，再研議後續主動通知作業措施。

(三) 另外，針對遺屬年金仍續發中的案件，本局自 110 年 5 月起，針對仍未申請追溯補發的 3 萬 2,440 件進行篩選比對，依照案件難易度進行分類，分批辦理主動補發作業。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第一批主動補發對象受益人為配偶及子女者計 1 萬 6,963 件，約占 53 %，已依進度完成補發，現在正積極辦理第二批及第三批對象 1 萬 5,477 件追溯補發作業。

(四) 目前本局平均每年約受理遺屬年金新申請案 1 萬 4,400 件，考量本次追溯補發案總計 5 萬 2,000 件，數量相當龐大，且依衛福部公告處理原則，補發案件不設受益人申請期限，所以本局在審酌業務負荷及量能下，依輕重緩急原則，積極辦理補發作業，截至 111 年 6 月為止，已補發 3 萬 4,583 件（含停發案及續發案），至尚未完成補發的 1 萬 7 千餘件，本局後續仍會積極辦理。

二. 有關初審意見 (一) 補充說明主動通知將滿 65 歲者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一節：

(一) 首先，本局 111 年 5 月主動通知將滿 65 歲且有欠費者 2,109 件，已申請 477 件，為本局於 111 年 4 月底至 5 月初通知後，截至 111 年 7 月 4 日之統計資料，實務上，

民眾如果有欠費，通常會先繳清欠費或辦理分期繳納之後，才會提出申請，所以在初期申請的比例通常不會太高。

(二) 另外，為了協助民眾請領老年年金，本局總共進行 3 次權益主動通知，民眾在收到本局主動通知函，如果有請領老年年金或繳納欠費問題，大部分會先來電本局電話服務中心、本組業務科同仁，或親洽本局各地辦事處諮詢，本局都有專人說明給付權益或協助試算，民眾如果同時遇有欠費問題，也會進一步說明分期繳納及補繳逾 10 年欠費相關協助措施，參照本次(111 年 6 月)業務報告附表 22，民眾致電本局電話服務中心及櫃檯服務概況，亦以諮詢老年年金給付、保險費問題及補發繳款單占最大宗。另外老年年金給付的申請，本局亦提供多元管道，便利民眾申請，除臨櫃送件，或將申請書件寄送本局外，亦可透過本局 e 化服務系統申請。

(三) 另本局每年就將屆滿 5 年請求權時效仍遲未申請者資料，造冊請地方政府國保服務員進行訪視，輔導其請領老年年金給付。

三. 有關初審意見 (二) 補充說明溢領給付之處理情形一節：

(一) 本案目前催繳中案件計 195 件，按給付種類區分，其中老年年金給付占 162 件、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占 18

件、原住民給付占 11 件、身心障礙年金及遺屬年金給付各占 2 件。

(二) 在解決措施方面，溢領案件本局依法需依國保欠費催收相關程序辦理，先以送達證書寄發溢領給付核定函，請溢領人(或法定繼承人)依限繳還。如屬可繼續領取年金給付者，得依國民年金法第 55 條規定，自其年金給付中扣抵；如溢領金額較大，且因財務困難無法一次繳還者，輔導其辦理分期攤繳。如未依限繳還，且未申請分期攤還者，再次發函催繳。如逾期仍未繳還者，將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分署強制執行。

(三) 目前各縣市政府已陸續採用弱勢 e 關懷系統，民眾只要向地方政府申請社會福利津貼（以下稱社福津貼），本局就可以適時掌握相關資訊，減少溢領案件發生。目前地方政府晚報資料的案件，經本局向地方政府瞭解，大部分是屬於地方政府原核定不予給付的案件，之後因民眾提出申復重新審查，改核定追溯發給社福津貼，並向本局更正資料，此類型案件是屬於不可歸責地方政府的情形。至於這類型溢領案件的後續處理，本局除依照前面說明的欠費催收程序辦理，也會依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 60 條第 2 項規定及相關會議決議事項，按月將溢領名冊送請地方政府協助進行催繳。

(四) 為利委員瞭解，本局將修正「附表 20 國民年金溢領給付處理統計表」，並於業務報告敘明因地方政府媒體資料遲報致溢領案件之後續催收情形。

四. 有關初審意見(三)補充說明通知將屆滿5年請求權時效之國保遺屬年金給付申請案中尚未請領喪葬給付者提出申請一節：本案經通知後，截至7月27日止，已有35件提出申請，其餘尚未申請的案件，本局將研議另以電話方式，聯繫民眾提出申請，以免影響請領給付之權益。

五. 有關初審意見(四)補充說明遺屬年金給付追溯補發之後續期程一節：本案追溯補發作業，本局已經評估目前人力及業務負荷量，盡可能積極辦理。後續補發作業有關續發案部分，因為接下來的案件態樣比較複雜，有部分月份可能不符合請領條件，需要進一步查證確定，如以每月主動補發1,000件推估，預計續發案將於112年12月全數辦理完畢。另有關停發案部分，考量本局前已兩次主動通知民眾提出申請，後續將於續發案辦理完畢後，針對尚未提出申請的案件，研議另以電話方式，主動聯繫受益人提出申請。

石執行秘書美春(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有關遺屬年金追溯補發的期程，可否請孫組長再明確說明，因為現在大概還有1萬4千多件還沒有補發完成，剛才孫組長說針對續發案部分可能明(112)年12月會全數辦理完竣，對於停發案部分有無期程？這1萬4千多件全部辦理完成預計在何時？是否有規劃的期程？

**孫組長傳忠（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 一. 謝謝石執行秘書的提醒及建議，有關遺屬年金的追溯補發，本局持續積極處理並希望儘速辦理完畢。其中針對續發案約 3 萬 2 千多件部分，誠如報告所說，目前已完成 1 萬 6 千多件，還有近 1 萬 6 千件部分，目前衡酌本局服務量能，以平均每個月 1 千件的補發案量去預估，續發案大概在 112 年的年底可辦理完成。
- 二. 至於停發案的部分，尚有 3 千多件未提出申請，考量這部分前已進行 2 次書面主動通知受益人，仍未提出申請，本局後續將進一步研議以原申請書時所提供聯繫電話進行通知，並且針對案件類型分類審查，惟因涉及可否順利連繫申請人，與續發案件性質不同，故時程較難掌握，本局仍會積極辦理。

**石執行秘書美春（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因為到明年底，還有 1 年半的時間，所以那些停發案 3 千多件，可不可能和續發案，到明年底能儘量完成？

**孫組長傳忠（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 一. 本局規劃於 112 年年底的處理情形，係針對尚未補發之續發案近 1 萬 6 千件，以每個月 1 千件的處理進度，推估可辦理完成的時間點。
- 二. 至停發案部分如同前述，因涉及能否連繫之前已經 2 次通知仍未申請的受益人，惟此類案件為 97 年國保開辦後陸續發生之案件，部分案件迄今已經 10 多年了，本局難

以掌握是否可以電話方式確實連繫，故尚未申請之停發案件，暫無法明確預估辦理完成之時間點，以上說明。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謝謝孫組長的說明，不知其他委員是否有其他建議及疑問？

**石執行秘書美春（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有關發生溢領的原因，誠如剛剛勞保局的回應說明，係因部分縣市政府原核定民眾不能領取社福津貼，但在民眾提出救濟申復後，又可以領取，導致國民年金給付的溢領，在這樣的情形下，勞保局如何與地方政府溝通，儘量避免此類案件的發生？

**孫組長傳忠（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 一. 各地方政府已陸續導入衛福部弱勢 e 關懷全國社會福利資源整合系統，地方政府透過該系統申報社福津貼資料，於民眾提出申請社福津貼時，本局便可掌握資訊。因此，本局於每個月審核國保年金給付時，經比對地方政府申報之資料，如有民眾向地方政府申請社福津貼之情形，本局即先停發年金給付，等地方政府社福津貼審核結果確定之後，才會續發或補發年金給付。
- 二. 目前已納入弱勢 e 關懷全國社會福利資源整合系統之地方政府，如有社福津貼資料晚報之情形，多數為地方政府原核定不予給付之社福津貼案件，嗣民眾檢具資料提出申復，經地方政府依民眾主張再予查證後之改核案件，此時地方政府便會向本局更正資料。又此類溢領案

件之後續追繳尚屬單純，如為老年年金從A式改成B式，仍可按老年年金B式繼續發給年金，本局依法從按B式發給之年金給付逐月扣抵，溢領給付之收回並無困難。另本局亦會按月將溢領名冊送請地方政府協助進行催繳。至於尚未完成導入弱勢 e 關懷全國社會福利資源整合系統的新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已經陸續規劃啟用，刻正進行系統測試，俾減少溢領給付案件。

###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我想石執行秘書最主要是想了解這個問題能否獲得解決？關於遺屬年金追溯補發辦理情形從勞保局附表統計顯示，相對於110年案件數是有減少。自107年至111年6月底止，國民年金各項給付溢領未收回案件共267件、金額新臺幣（以下同）1,500萬餘元，若根據過去資料來看，溢領給付案件與金額是否有下降趨勢？成效是否有提升？

### 孫組長傳忠（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謝謝主席的提醒，向主席和各位委員報告如下：

- 一. 溢領給付尚未收回案件約 267 件，其中係因直轄市、縣（市）政府媒體資料異動致溢領計 116 件，以本局目前每月核付之年金給付案件近 200 萬件而言，約萬分之 0.5，屬尚可接受之範圍。又該等地方政府媒體資料異動案件之發生，多數為民眾提出申復之地方政府改核案，屬難以苛責地方政府情形。
- 二. 另地方政府遲報社福津貼之溢領給付案件發生數，整體

而言有下降趨勢，111 年上半年案件數量相對較多，主因為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於今年 1 月修法放寬條件，地方政府配合修法重新清查資格，而有追溯補發社福津貼之情形。

###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希望溢領情形能越來越改善。請問各位委員是否還有意見？

### 張委員森林

有關遺屬年金追溯補發，請教 2 個問題：

- 一. 每年都會有一些新的案件產生，今年到 6 月已累積 9 千餘件，越新的年度似乎案件數越多？另一方面因為你們會持續補發，故隨著時間經過案件數又會慢慢遞減，這似乎是系統性的問題；是否只要有國民年金請領者死亡，就會產生遺屬年金需要追溯補發的問題？若是，能否系統性地解決？每年案件數其實都蠻多的，勞保局也花費很多時間處理，故想了解是否有可能儘量降低案件數？
- 二. 從數據觀之，補發成效甚佳，停發案剩餘尚未提出者約 3 千餘件，其中即將屆滿請求權時效之件數有多少？例如 107 及 108 年的案件比率高不高？因這 2 年的補發案件，其時效應屬較需關注的。

### 孫組長傳忠（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感謝張委員的建議，向委員說明如下：

- 一. 有關本局配合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66 號解釋辦理遺屬年金追溯補發一事，係針對 105 年 2 月 29 日以前發生死

亡事故的被保險人，經統計符合追溯補發資格約 5 萬 2 千餘件，之後已無新增需追溯補發案件。

二. 至於補發案件 9 千餘件，係本局針對前開符合追溯補發條件之續發案件，於今年 1 月至 6 月主動辦理追溯補發作業，以每月處理數量約 1,500 餘件，經過 6 個月合計約補發 9 千餘件之辦理情形。

三. 至於停發案尚餘 3 千餘件未處理完畢，是否會影響其申請時效部分，依照衛福部 107 年 9 月所定之處理原則，為保障得追溯補發遺屬年金給付之受益人權益，並未訂定申請期限，故不會有屆滿請求權時效之問題。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請問張委員，孫組長剛剛的說明可以嗎？

**張委員森林**

可以，謝謝。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如委員無其他意見，本案決定如下：

一. 洽悉。

二. 有關主動通知將滿 65 歲者請領老年年金給付，其中欠費者申請比率僅 22.62%，請勞保局持續提供相關協助。

三. 為利委員瞭解，請勞保局嗣後將溢領給付中催繳案件類型及地方政府媒體資料晚報致溢領案件之處理情形，於業務報告敘明。

四. 有關通知將屆滿 5 年請求權時效之遺屬年金給付申請案

中尚未請領喪葬給付者提出申請，請勞保局評估由國保服務員協助通知的可能性。

- 五. 有關遺屬年金給付追溯補發之辦理情形及成效，仍請勞保局半年後將辦理情形提會報告。
- 六. 有關委員建議意見，請勞保局參考辦理。

## 報告事項第 7 案「國民年金議題之臺日交流情形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 李委員瑞珠

從這個報告可以充分瞭解國監會持續不斷的努力，希望透過各種可能的管道及機會，增加國保監理的能量，就此點非常值得肯定。以下幾個部分希望能夠進一步說明：

- 一. 後面所附對照表已將日本年報的網址提供給委員，但因本委員會議是來自各方的委員，本人建議類似報告能否有綜合概括性的介紹，例如 GPIF 的背景資料說明，對於委員共同瞭解此報告會更有幫助。
- 二. 有關提供說明情形部分，有些用詞能否比對國內用詞。雖然同仁已經非常不容易的說明，但有些用詞不是太清楚，不容易作為未來參考或提供主要方向，舉例如下：
  - (一) 議程第 158 頁提到「狹義的 ESG 投資」，如何定義？因為在本委員會議上沒有討論過這樣的用詞，所以希望能夠再解釋清楚一點。此外，其中的 10.6 兆日元及 1.1 兆日元等 2 個數據，都列為 ESG 之下，因為區分為 2 部分，所以也不容易瞭解 GPIF 投資 ESG 占整個資產規模的比率。換句話說，綠色債券是否在被動管理型股票的資產規模（狹義的 ESG 投資）之內？所以建議能夠整理得更清楚，使大家更容易瞭解，以利未來要參考其他國家資訊時，可以瞭解其他國家較優勢之處為何？值得參考之處為何？
  - (二) 議程第 159 頁提到「有積極的導入運用投資績效誘因

機制管理承包商的薪酬制度」，請教此段文字是指 GPIF 有績效誘因制度來管控受託單位的績效管理費用嗎？因為此用詞較少在本委員會議或勞金局報告內出現，所以不容易瞭解表達的內容。

(三) 議程第 161 頁提到「基本投資組合名義預期報酬率」及「投資業績（扣除名義及管理費等）」等用詞，可能也是譯文，較不容易理解。

(四) 議程第 162 頁提到 GPIF 主要是全權委託金融機構，主要以被動投資為主。為利未來參考，本人比較想瞭解主動及被動占委託資產規模的比率，此處不容易看到主要狀況為何？此外，「績效掛鉤薪酬制度」及「管理層級薪酬相當於被動管理(基本薪酬)」，此類用詞能否有統一說法及說明。

三. 從交流議題及回應內容觀之，GPIF 的說明仍尚有保留，例如精算或是未來的合作部分，也重申需透過日本台灣交流協會聯繫。但整體而言，國監會的努力值得肯定，國際上的交流真的需要不斷地累積與努力。為利未來更有參考價值，希望未來再有新的進度或報告的時候，其呈現方式能夠稍作調整，讓所有委員可以更容易瞭解。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謝謝李委員的建議，請國監會回應。

**謝組長佳蓁（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本會補充說明目前交流情形，自108年起本會持續與日方接

觸，後面附表問答是今(111)年5月所提問題經日方回復的翻譯文字，誠如委員所言，確實很多用詞與專有名詞與國內用法不太一樣。本會將於本次會後，彙整委員剛才所提建議及相關問題，再持續與日方交流。因為本會與日本厚生勞動省的互動，必須透過臺灣日本關係協會及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共同合作，才能進一步取得資料，所以來回時間蠻長的。剛才委員所提專有名詞，本會幕僚也會再整理用詞及不易理解之處，持續與對方確認。如有更完整的內容，幕僚也會再次提到委員會議向委員說明。不知李委員能否允許本會有更充裕的時間，能夠與日方交流，有更完整的資訊將再跟委員報告？

### **李委員瑞珠**

謝謝國監會非常辛苦。本人也瞭解 GPIF 雖然為非常大的基金，但也相對保守。國監會同仁的聯繫過程確實很辛苦，本人只是期待既然花了很多心思，未來也能一併提供背景資料，以利所有委員參考。再次感謝你們，辛苦了。

###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 一. 李委員主要是關心各國的退休基金投資策略，我們與國際交流之資訊如能完整，較易讓委員瞭解，也更具參考價值，例如：「主動型管理受託人」等名詞，能再進一步註明其定義。
- 二. 本人認為在瞭解對於日本 GPIF 投資策略及方針後，能提供我們國保基金投資有何重要意涵，對國民年金制度策

略面有何改善及建議的地方，這才是更重要的部分，不是只對現況瞭解，而是隱藏在內的重要意涵，當然也不是日本 GPIF 絕對值得參考，但有些可參考的部分仍可作為我們未來操作策略之借鏡。

### 林委員玲如

本人附議李委員及主席的建議並做延伸。這份報告好不容易取得一些日本管理國民年金的重點，但如果想要讓這些資訊，更具有參考價值，可能還需要繼續與日本交流並且提供資料。例如：提升投資報酬率之策進作為（議程第161至162頁），希望日方可以補充為何管理階層或整體薪酬及人力可促進投資報酬率的提升，背後一定有些邏輯，可否請日方簡單回復我們，讓我們清楚瞭解這些作為與績效之間直接或間接的關連，這樣會更具有參考意義。

### 石執行秘書美春（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謝謝主席、李委員及林委員的建議。我們與日本的交流真的不容易，能得到這些資料更是難，本會自108年迄今持續參與臺日經濟貿易會議，與其互動交流及蒐集資料，幾經努力後，感謝日本能針對我們提出更深入的問題提出回應說明。本會取得資料後，立即分享委員參考，主要是希望透過本委員會議，一方面讓大家及時瞭解這些得來不易的資訊，一方面也就教委員是否有其他建議意見。誠如本會謝組長佳蓁提到，希望透過臺日交流，瞭解日本 GPIF 資產配置與投資運用之策略或方向，提供國保基金投資運用精進之參考。目前該

會議仍持續召開，謝謝委員剛才提出的建議意見，幕僚都會記錄下來，後續本會將再蒐集相關資料後，持續爭取交流機會，並將辦理情形與相關資訊適時提會報告。

####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謝謝國監會這幾年參與國際交流，惟國際金融情勢變化大，拖得愈久，資訊變動亦愈大，會比較辛苦，所以時效很重要，希望能把握、繼續努力。

#### **黃委員泓智**

首先，肯定國監會與日本的交流，收穫不少。另有一問題請教，也就是剛才李委員提到「投資績效優於機制管理（議程第 159 頁）」，是否能取得更細部的資料，例如：主動及被動投資、投資績效誘因如何給予等，如有數據資料更好，就可與國保基金或勞動基金比較，我想持續交流取得細部的資訊可能蠻有幫助。

####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一. 蒐集各項深入的資料很重要，提供我們更多的參考價值，而且運用機制也是我們國內基金重視的議題。

二. 若委員無其他意見，本案決定如下：

- （一）洽悉，另本報告併供勞金局參考。
- （二）請國監會未來持續爭取國際交流，期藉由國際經驗，適時提供國民年金及其基金投資運用精進之參考。
- （三）有關委員建議意見，請國監會參考辦理。

討論事項第 1 案「111 年 6 月份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案」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張專門委員淑幸（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風險控管組）

一. 針對初審意見（三），有關 111 年上半年累積收益數為-369 億元，收益率-8.31%，未達年度預估收益率 3.88% 之目標且虧損有持續擴大之趨勢，其相關原因及因應對策，說明如下：

（一）今年上半年金融市場受 COVID-19 疫情後續發展、全球俄烏衝突與中國為控管新冠疫情實施清零政策，使去年以來因經濟重啟導致的嚴峻供應鏈干擾與勞動市場失衡問題持續加劇，加以原物料價格飆漲，全球金融市場面臨通膨大幅上升之壓力，全球主要央行均加速收緊貨幣政策以期控制通膨，引發金融市場擔憂消費降溫及企業庫存壓力與下修財測等不確定因素，進而影響市場對明年經濟衰退疑慮，造成國內外股市、債市及另類資產均大幅下跌。本年截至 6 月底止，國內外主要指數報酬率分別為臺股指數-18.62%、MSCI 全球股價指數-20.18%、彭博巴克萊全球債指數-14.77%、富時全球不動產指數-19.94%，國保基金之累積報酬率-8.31%，仍優於大盤指數表現。

（二）關於因應對策方面，自營部分將持續關注國內外經濟情勢，並審慎調整產業與持有部位配置，布局於殖利率表現穩健及價值型投資標的，另配置方面將更重視多元分散，並採取逐步分批布局，以因應多變的金融

環境。委託經營部分則將持續密切監控各受託機構之績效表現與風險分散情形，並視市場情勢與各受託機構表現適時調整配置部位，以維護基金權益。

二. 針對初審意見（四），有關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皆以「電子類股」為大宗，其與 110 年下半年之差異以及今（111）年下半年之調整計畫一節，說明如下：

（一）國保基金持股以大型股為主，電子類股比重與臺灣 50 指數相似，110 年下半年及 111 年上半年臺灣 50 指數之電子類股比重分別為 73.14%、69.25%，而國保基金分別為 71.10%、69.23%。

（二）未來國內權益證券投資將更為審慎布局，依類股強弱調整台股自營投資部位，持續追蹤產業景氣展望佳、具競爭力、殖利率表現穩健及價值型投資標的，伺機逢低擇優布局，建立長期投資部位，以維護基金權益；至委託經營投資基於全權委託之精神，尊重經理人對於投組配置及操作策略之專業考量，惟本局仍將持續監管各受託機構之操作情形，強化績效考核機制，以敦促業者提升基金收益，為基金獲取長期穩定之報酬。

三. 針對初審意見（六）有關評析國內外經濟金融趨勢之可能影響及投資之因應對策一節，說明如下：

（一）如同剛才初審意見（三）所述，今年以來國內及國際金融市場情勢，受到通膨壓力遽增，以及美國聯準會為對抗通膨加速升息，歐洲央行亦結束 8 年之負利率

政策，並展開升息循環，使得市場對經濟衰退產生憂慮，另各主要央行亦紛紛採取鷹派貨幣政策，多數大型資產管理公司與機構法人均認為 112 年進入衰退的風險已有所提高，故近期國際多數原物料價格已自高點回檔，雖下半年通膨數據有機會放緩，但仍維持相對高位。而臺灣基本面依然不錯，但近期隨國際市場震盪加劇下跌，此時國安基金宣布進場護盤，將有助市場信心穩定。

- (二) 在因應策略方面，近期國際機構對全球 GDP 成長率之預測，中長期全球經濟仍可維持正增長趨勢，惟增速趨緩且短期市場波動仍偏高，因此國內外權益證券自營部分，將持續關注國內外政經情勢，審慎因應金融局勢變化，動態調整投資部位；國內外債券自營部分則將視利率變動狀況、市場情勢與持有部位之走勢進行調整，並伺機增加持有至到期日債券，以鞏固穩定收益並管理相關風險。國內外委託部位將持續監督追蹤各投信投資情形，視市場情勢，在各資產類別變動區間內動態調整及多元分散布局，以獲取基金長期穩健報酬。

#### 周高級分析師文焜（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數位服務組）

有關初審意見（五），6 月基金收入之「違規罰鍰收入」業務內容及產生原因等一節，說明如下：

- 一. 有關「違規罰鍰收入」，來自本局核心系統整合再造案第 4 期延遲履約之逾期違約金（金額約 541 萬元）、被

保險人配偶應收罰鍰（金額約 7 萬元）及勞金局陽明海運公司未依約定應續發行之免保證循環發行本票，提前終止該契約，該公司依約給付之違約金（金額約 138 萬元）。

- 二. 其中，本局核心系統整合再造案第 4 期驗收延遲，主要係因 110 年年中新冠肺炎疫情嚴峻，廠商採分流上班，致工時不足，廠商雖經同意展延履約期限，但囿於開發團隊人力更迭頻繁，仍無法如期履約驗收，故本局依契約書規定辦理罰款。
- 三. 又因上開系統為本局既有系統之重構及優化，系統開發上線前，原系統仍維持正常運作，故對業務運作並無影響。

### 黃委員泓智

- 一. 議程第 166 頁，有關自行操作與委託經營之投資情形及收益率部分，雖然兩者整體都是跌 11% 左右，可是裡面的內容其實差異蠻大的。
- 二. 以國內權益證券來看，自行操作虧損 20.79%，委託經營則虧損 11.97%；國外債券部分，自行操作獲利 1.68%，委託經營則虧損 7.44%；另類投資部分，自行操作虧損 5.80%，委託經營則虧損 11.90%。
- 三. 請勞金局說明一下，差異這麼大的主要原因為何？

### 詹專門委員慧玲（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內投資組）

有關國內權益證券自行操作及委託經營之投資收益差異這麼

大的原因，主要是因為自行操作部分，有 1 檔投資大型權值股之比重較高，該個股 6 月跌幅較深，造成自行操作績效較大盤及委託經營落後。

#### 林副組長亞倩（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外投資組）

- 一. 國外權益證券自行操作與委託經營之操作內涵不同，自行操作是以共同基金及 ETF 為主，委託經營則是個股操作，透過中長期策略配置及短期的戰略性配置，希望透過區域性及金融資產多元化布局來分散市場風險，故以長期績效而言二者可發揮互補功能，績效差異不大。
- 二. 國外債務證券部分，自行操作包含存款、共同基金及 ETF，並以持有至到期日之債券為主，今年以來在殖利率彈升時積極布局持有至到期日之債券，造成績效與委託經營相比有所差異；而以委託經營來看，「絕對報酬債券型」批次相對上也表現了下檔風險保護的效果。
- 三. 至國外另類投資部分，委託經營以往是以不動產為主，去年開始增加了全球多元資產委任的類別，而自行操作則比較多元分散，包含能源、原物料、房地產及基礎建設等，今年能源、基礎建設類股表現較佳，以致於實際績效有所差異。

####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 一. 截至今年 6 月底止，整體基金虧損 8.31%，有點太多了，今年預定年度收益目標是 3.88%，真的要麻煩勞金局再加把努力。

二. 議程第 182 頁，本人一再提到，國內委託經營「102（續 1）絕對報酬型」批次中的永豐帳戶，當初就一直在關注該帳戶的報酬率，今年以來虧損越來越大，累積虧損相對同批次其他帳戶差距非常大，以致於該帳戶過去累積的報酬率全部被吃掉了，委任迄今累積報酬率 10.24% 比目標報酬率 25.08% 低很多，更不用說與大盤之差距更大。換言之，有些帳戶在市場多頭時表現不如大盤，在市場空頭時跌幅也比大盤深，絕對報酬型投資應有其意涵，請勞金局多加敦促永豐帳戶。

三. 這只是舉一個例子，有關委託經營部分，麻煩勞金局努力敦促，因為委員們很關心投資報酬率，7 月看起來有反彈，希望下半年勞金局的報酬率能夠改善，不希望再看到虧損持續擴大。

#### 詹專門委員慧玲（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內投資組）

一. 今年以來，永豐帳戶投資組合偏重半導體持股，因為該類股回檔較深，又該帳戶避險操作不好，所以造成虧損。未來投資團隊會視市場情勢，根據產業成長性及景氣循環平衡布局，以提升帳戶績效。

二. 國監會的同仁有參加今年第 2 季績效考核視訊會議，會議中也轉述了委員的提醒及建議，投資團隊表示，謝謝委員的寶貴建議及提醒，會列入操作參考。

####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如委員沒有其他建議或提問，本案決議如下：

- 一. 本案審議通過。
- 二. 鑑於國保基金截至6月底之收益數-368.86億元，收益率-8.31%，請勞金局審慎因應市場情勢變化，並持續努力加強風險控管及精進或適時動態調整投資策略，以達年度收益目標。
- 三. 為確保國保基金投資收益，建請勞金局持續加強關注美國升息、通膨趨勢及台股變化等國內外金融情勢，並妥為處理因應。
- 四. 有關委員建議意見，請勞金局納入參考。

討論事項第 2 案「111 年度國民年金財務帳務檢查實施計畫（草案）」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林委員玲如**

今（111）年上半年全球經濟金融局勢非常艱困，國保基金績效為負報酬，建議本次實地檢查之「檢核表」再新增開放式查核項目，讓勞金局就當前金融情勢及國保基金績效呈現負報酬的情況，可以說明「風險控管」與「投資策略」之因應作為。

**石執行秘書美春（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因應林委員建議「檢核表」新增開放式查核項目，本會擬規劃於第二組【查核一面對當前國際經濟及金融情勢之「風險控管」執行情形】（議程第 240 頁）及第三組【查核一面對當前國際經濟及金融情勢之「投資策略」因應情形】（議程第 245 頁）之實地檢查檢核表，分別新增勞金局就當前金融情勢及國保基金績效呈現負報酬的情況，說明「風險控管」與「投資策略」之因應作為。

**林委員玲如**

勞金局在現場準備及回應資料時，倘若負報酬是投資策略之結果，例如預期市場接近谷底，勞金局逢低承接，又適逢檢查時間，可能基金短暫時間會虧損更大，因是規劃中的結果，建議勞金局可以如實呈現，俾利瞭解。但以目前市場情勢，投資風險太大，負報酬狀況可能更需要的是嚴謹的風險控管及投資策略，加以因應。

**張專門委員淑幸（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風險控管組）**

有關委員建議現場準備相關資料，檢查前各委員倘有對個別資料相對應的需求，可事先透過國監會，請本局預先準備。因為金融市場持續變動且瞬息萬變，屆時委員於財務帳務檢查時所需資料，本局將事先與國監會溝通，以符合委員檢查之所需。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因檢查時間有限，資料也蠻多的，請國監會與勞金局事先協調、溝通檢查所需資料，以利檢查順利進行。

**石執行秘書美春（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 一. 有關實地檢查勞金局所需提供資料，本會會在實地檢查前釐清，必要時邀請部分委員開會討論。
- 二. 方才本人說明因應委員建議「檢核表」新增開放式查核項目，因此除第二組及第三組之「檢核表」會修正外，「勞金局自評表」也會一併修正。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若委員無其他意見，本案修正後審議通過，請國監會參考委員建議意見修正，簽核後據以辦理 111 年度國民年金財務帳務檢查事宜。

討論事項第 3 案「111 年度地方政府國民年金業務實地訪查實施計畫（草案）」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本案請國監會補充報告。

謝組長佳蓁（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111 年度地方政府國民年金業務實地訪查計畫（草案）簡要說明如下：

- 一. 延續本會以收繳率較低縣市進行實地訪查之方式，前 2 年已訪查臺東縣、南投縣、花蓮縣及嘉義縣，爰今年以屏東縣為主要訪查對象，另南部地區，臺南市被保險人收繳率為正成長，所以邀請臺南市政府共同參與，提供經驗分享學習。
- 二. 本次訪查重點係依據本部及勞保局訂定之相關計畫及規定，期瞭解屏東縣政府在實務上執行的情形，包括：欠費保險人訪視成效、創新作為、「訪視及後續輔導協助欠費國民年金被保險人處理流程圖」之實務運用、對於無力繳納保險費被保險人之協處、對於監所服刑被保險人之協助及宣導、連結民間資源合作協助經濟弱勢民眾繳費之措施及收繳率偏低之原因與策進作為等（議程第 313 至 314 頁）。
- 三. 本會依上開訪查重點，今年特別訂定訪查表（議程第 320 至 326 頁），以利委員訪程過程中填寫結果及提供建議意見。然為利執行順遂，本會仍將持續與地方政府、社保

司及勞保局商討，爰請委員同意授權本會視實務狀況，適時調整實地訪查時間、流程及訪查表等相關事宜。

- 四. 以上補充說明，倘有未盡事宜，祈請委員提供建議意見，如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本會將依行政程序簽核，奉核後據以執行。

####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若委員無其他意見，本案決議如下：

- 一. 本案討論通過，請國監會於簽奉核准 111 年度訪查實施計畫後，函送監理委員、受訪地方政府及相關單位預為協處。
- 二. 111 年度實地訪查視 COVID-19 疫情狀況，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規定，符合室內集會人數限制時，始予以辦理；至訪查時間、地點、流程及訪查表，授權國監會視實務狀況適時調整。惟如因疫情狀況至 111 年 11 月底仍無法辦理時，則本實施計畫不予實施。